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等四部门印发 《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绍市农〔2026〕4号

各区、县（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局、社会工作局：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办公室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修订完善〈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绍市委办综〔2026〕1号）文件精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绍市农〔2025〕5号文件即行废止。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绍兴市水利局

2026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版）

一、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一）政策条款：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50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60元的直接补贴；对全年稻麦油复种面积50亩以上的规模粮油种植主体（含制繁种），按实际油菜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300元的直接补贴（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适当调低标准）。以上新增资金由各区、县（市）予以保障。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粮油种植大户、从事粮油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油生产经营主体（含制繁种），且全年稻麦油作物复种面积（再生稻再生季面积不予补贴，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或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50亩（含）及以上。

2.扶持标准

油菜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300元的直接补贴（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适当调低标准）。粮食作物和其他油料作物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60元的直接补贴。

3.申请材料

(1) 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 经乡镇（街道）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分户清册。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 乡镇核实。乡镇（街道）对大户申请面积进行逐户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4) 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兑现补贴资金。

(5) 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政策条款：对种植早稻且复种连作晚稻，按连作晚稻面积，在规模种植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不低于 100 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予以保障。再生稻再生季面积不予补贴，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含制繁种），且全年稻麦油作物复种面积（再生稻再生季面积不予补贴，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达到 50 亩（含）及以上。

2.扶持标准

对种植早稻且复种连作晚稻，按连作晚稻面积，在享受规模

种植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不低于 100 元的补贴。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经乡镇（街道）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分户清册。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核实。乡镇（街道）对大户申请面积进行逐户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4）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兑现补贴资金。

（5）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补贴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政策条款：对机插水稻给予每亩不低于 80 元的补贴，具体起补面积及办法由各区、县（市）自行制定。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应用水稻机插技术的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水稻机插补贴具体起补面积及补贴办法由各区、县（市）自行确定。符合补贴条件的实际机插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 80 元的补贴。鼓励安装应用北斗作业监测系统，精准掌控机插作业数

据，为机插作业区域及面积核定提供可靠依据。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经乡镇（街道）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资金汇总表及分户清册。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机插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核实。收到申请后，乡镇（街道）逐户核实机插大田面积，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4）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兑现补贴资金。

（四）政策条款：执行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政策。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含制繁种)，且全年稻麦油作物复种面积(再生稻再生季面积不予补贴，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或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面积达到 50 亩(含)及以上。

2.扶持标准

除用于购买农机具和开展小型粮食生产、加工等设施设备建设的贷款外，其他用途的贷款额原则上按照种粮面积计算并控制在每亩 1000 元以内，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同期中国

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执行,给予年 3%的贴息率且不超过实际贷款利率的 70% (两者取低值)。

3.申请材料

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及粮食生产贴息贷款银行提供)。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相关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2) 银行审核。银行根据粮食生产贴息贷款备选名册及种粮面积计算贴息资金,并报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 县级审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贴息资金分户清册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4) 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兑现贴息资金。

(5) 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贴息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五) 政策条款: 发挥村集体组织作用, 引导利用冬闲田、边角地、批而未供地等土地资源种植油菜,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参照规模油菜种植补贴标准, 由各区、县(市)设立村集体油菜生产发展奖补资金, 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资金由市县两级共同保障, 其中市级保障 20%, 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村级集体组织。

2.扶持标准

参照规模油菜种植补贴标准, 具体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

3.申请材料

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核实。乡镇（街道）对村集体申请面积进行逐村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所在地财政部门。

（4）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向申报主体兑现补贴资金。兑现后，所在地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联合向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行文申请 20%奖补资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局统筹兑付补贴资金至所在地财政部门，全市每年不超过 600 万元。

（六）政策条款：鼓励规模种粮主体种植黄酒专用糯稻，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的基础上，每亩补助 300 元，各区、县（市）按照不低于 1: 1 配套补助。

1.扶持对象

在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滨海新区地域范围内种植糯稻并与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生产企业签订订单协议的生产主体。

2.扶持标准

按照生产主体糯稻实际收购面积，且不超过与酒企签订收购协议的面积，在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基础上，给予每亩 300 元的补助。

3.申请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1）。

(2) 与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生产企业签订的糯谷订单收购协议。

(3) 糯稻种植区域矢量图斑及插播轨迹图。

(4) 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的糯稻实际种植面积。

4. 审批程序

(1) 协议备案。生产主体于 5 月 15 日前与地理标志产品绍兴酒生产企业签订协议，并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3)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5)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七) 政策条款：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不少于投资额 55% 给予补助，各地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补助资金按财政体制承担）。鼓励乡镇（街道）、村发挥“菜篮子”工程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对乡镇（街道）、村级主体开展的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在县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追加补助至项目投资额的 80%，单个项目市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1. 扶持对象

(1) 新建项目。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村、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且项目在所属行政区域

范围内面积须连片 50 亩（山地蔬菜 30 亩）以上。

（2）提升改造项目。省规模以上保障型蔬菜基地且已纳入绍兴市“菜篮子”工程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项目范围原则上保持不变。

2.扶持标准

（1）补助内容。基础设施补助：主干道（宽度不超过 4 米）、田间操作道（宽度不超过 2 米）；渠道包括 U90、U70、U50 型，以及采用现浇、石砌或水泥板铺制的沟渠；泵站包括进水和排水的泵房、水泵及配电设备、可移动管理用房（土地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生产设施补助：钢管大棚 GP-832、GP-L832、GP-622 等；大棚塑料膜、遮阳网及自动卷膜设施；喷滴灌包括：动力系统、输水管道、肥水同灌、过滤器、滴管带、喷灌带等装置；育苗床架、水帘、补光灯等。提升改造项目中，旧钢管整理后集中搭建使用，补助独立新建钢管大棚。

（2）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投资额不少于 55%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按财政体制各自承担）。

（3）对乡镇（街道）、村为主体开展的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在县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给予追加补助至项目投资额的 80%，单个项目市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3.申报材料

（1）申报表（附表 2）。

（2）立项文件。

（3）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工程造价审计、财务审计报告（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4) 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请。实施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投资情况及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市级补助的乡镇（街道）、村为主体开展的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在6月30日前提出拟立项意见并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附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可行性报告等材料）。

(3) 项目立项。市农业农村局对申请市级补助的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下达立项文件。

(4) 项目验收。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对申请市级补助的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县级验收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复验。

(5) 补助申报。通过验收的实施主体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6) 资金兑现。市级补助资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县级补助资金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兑现。

(八) 政策条款：加强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管理，每年根据考核情况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面积100亩及以下的基地补助1万元，面积100亩至750亩的基地补助100元/亩，面积750亩以上的基地补助7.5万元（基地内一季叶菜种植面积达到50%及以上的，补助资金上浮100%）。补助资金以综合考核得分为依据，考核得分为100分的按标准补助；得分小于100分的，按比例相应扣减；得分低于70分的，取消补助。

1.扶持对象

省规模以上保障型蔬菜基地且已纳入绍兴市“菜篮子”工程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补助标准为面积 100 亩及以下的补助 1 万元，面积 100 亩至 750 亩的补助 100 元/亩，面积 750 亩以上的补助 7.5 万元（一季叶菜种植面积达到 50%及以上的，补助资金上浮 100%）。补助资金以综合得分为依据，得分为 100 分的按标准补助；得分小于 100 分的，按比例相应扣减；得分低于 70 分的，取消补助。

补助面积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结合日常监管，在核定管理面积基础上进行审定，对抛荒、常年未种蔬菜及与果树花木套种蔬菜的面积要予以核减。

一季叶菜种植面积指种植速生叶菜的面积（不含复种面积），以当年种植速生叶菜面积较多的一个阶段作为核定时间点，由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进行审定。

3.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表 3）。
- （2）管理得分表（附表 4）。
- （3）一季叶菜种植面积审定表及清册等相关材料（附表 5、6）。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生产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自评及申报材

料进行初审，并结合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现场核准，审核意见及得分结果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得分结果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九) 政策条款：对建立国家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场，产能在 1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6 万元奖励；产能在 5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20 万元、12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被确认为国家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场的养殖主体。

2.扶持标准

设计产能在 1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6 万元的奖励；设计产能在 5 万头以上，分别给予每家每年 20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

3.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7）。

(2) 认定文件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 政策条款：支持家禽生产提质增量，对年出栏家禽达

到一定数量规模的养殖场，由各区、县（市）给予定额奖励，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1.扶持对象

年出栏家禽达到一定数量规模的养殖场。

2.扶持标准

由各区、县（市）给予定额奖励，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

（3）检疫证等出栏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核实。收到申请后，乡镇（街道）核实申报材料，并上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一）政策条款：当年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面积集中连片50亩及以上，经竞争性评定后，按新发展的稻渔综合种养面积，每亩奖补400元。各区、县（市）可在市级奖补基础上，追加奖补。

1.扶持对象

经市农业农村部门竞争性评定后，当年新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面积集中连片 50 亩及以上的主体。

2.扶持标准

按新发展的稻渔综合种养面积每亩奖补 400 元。各区、县（市）可在市级奖补基础上，追加奖补。

3.申报材料

- （1）申请表（附表 8）。
- （2）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或相关材料。
- （3）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新建面积说明、验收评分表（附表 9）及材料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主体在 4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请进行审核，在 5 月 10 日前上报拟新建名单；11 月 20 日前，对主体自评情况进行审核。

（3）市级评定。12 月 20 日前，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组开展实地验收，对照验收评分表打分，根据评分高低确定奖补主体。

（4）奖补申报。申报主体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奖补申请。

（5）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二）政策条款：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项目和

改造提升项目各级财政累计亩均投入不低于 3500 元。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在省级年度补助管护经费基础上，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落实相应管护资金。鼓励各区、县（市）参照土地整治类项目，列支高标准农田建设所需的政策处理费，标准由当地结合实际制定。

高标准农田建设

1.扶持对象

经审核列入省农业农村厅批复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扶持标准

（1）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项目和改造提升项目各级财政累计亩均投入不低于 3500 元。省级及以上补助资金不足亩均投入标准的，由各区、县（市）补足。鼓励各区、县（市）通过增加地方财政投入、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投资等，提高亩均投入标准。

（2）新增政策处理费用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3.申报材料

（1）要求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报告。

（2）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概算书等。

（3）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项目实施计划下达文件。

（4）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文件。

4.审批程序

（1）乡镇申报。乡镇（街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初步设计县级审核。

（3）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项目初步设计评审，编制、汇总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4）资金兑现。省农业农村厅下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后，所在地相关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实施进度支付资金，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全部资金支付。

（5）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资金支付情况通过农田建设项目月度定期调度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护

1.扶持对象

全市已建成并按要求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

2.扶持标准

（1）用足用好省级年度补助管护经费。

（2）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自行落实县级管护资金。

3.申报材料及审批程序

按照《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通知》（绍市农通〔2024〕33号）相关要求，各区、县（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十三）政策条款：对新育成的粮油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审定、浙江省审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40万元、30万元奖励；对育成的粮油作物品种新列入浙江省主导品种的，一次性给

予育成单位每个 1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拥有新品种所有权（仅限于第一育成单位）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新育成的粮油作物品种当年获国家级、浙江省审定的，分别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粮油作物品种扩季审定不予奖励，对于已通过浙江省审定的品种再次通过国家审定的，给予 10 万元的补足奖励）；对近十年育成的粮油作物品种首次列入省主导品种的，当年给予育成单位每个 10 万元奖励。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或证书，统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四）政策条款：支持新品种展示推广，对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粮油作物新品种推广活动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家不高于 10 万元补助；对开展多品种新审定（登记）粮油作物品种展示示范，且展示示范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的主体，给予每家 6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实施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以及良种繁育场、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

2.扶持标准

对成功承办省级及以上粮油作物新品种推广活动的，且展示示范的新品种品系（数量）达到 300 个以上的示范主体，按实际发生金额，给予每家不高于 10 万元补助；展示示范 2021 年以后新审定（登记）的水稻（早稻、单季晚稻、连作晚稻）、小麦、油菜新品种，单个作物展示数量不少于 10 个（含 1 个对照）、面积不少于 0.5 亩/品种，示范数量不少于 4 个、面积不少于 50 亩/品种，且展示示范总面积达 200 亩及以上的，给予每个主体 6 万元奖励。

3. 申报材料

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补助：

- （1）申请表（附表 10）。
- （2）展示示范粮油作物新品系（数量）300 个以上材料。
- （3）承办省级及以上粮油作物新品种推广活动展示主体材料。
- （4）粮油作物新品种推广活动费用清单（发票和政府采购合同、审计报告）。

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奖励：

- （1）申请表（附表 11）。
- （2）申请主体承包合同复印件和展示示范区域矢量图斑。
- （3）展示示范总结、主要农事操作记录和示范标志牌（水印相机照片）等资料。
- （4）经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的粮油作物新品种及展示示范面积。

4. 审批程序

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补助：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奖励：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主体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五）政策条款：支持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鼓励种业企业扩大优质高产种子繁育，对当年开展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繁育的，按实际良种订单面积，给予种业企业每亩 10 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水稻、小麦等主要农作物种子繁育或订单收购的种子企业。

2.扶持标准

根据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的浙江省订单良种奖励资金汇总审核表中的生产面积给予订单收购种子企业每亩 10 元的奖

励。

3.申请材料

- (1) 申请表（附表 12）。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浙江省订单水稻、小麦良种奖励资金汇总审核表。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核实。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订单种子生产面积进行核实并汇总，提出核实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六) 政策条款：支持种质资源圃建设，对省级资金支持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配套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省级资金支持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或者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

2.扶持标准

对省级资金支持的种质资源圃建设单位，当年获得省级及以上资金补助的，配套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列入省级及以上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名单的，给予每家单位 10 万元奖励。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统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十七）政策条款：支持种畜禽场保种，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在国家、省下达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给予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祖代以上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奖励。对父母代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给予每家每年 5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包括祖代以上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父母代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

2.扶持标准

对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在国家、省下达的年度保种经费基础上给予等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对祖代以上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给予每家每年 10 万元奖励。对父母代种畜禽场（含品种和配套系），给予每家每年 5 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附表 13）。

（2）企业相关证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3) 承担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保种场须提供保种协议、保种方案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八) 政策条款：支持南繁基地育种，对在南繁基地开展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选育、优质稻新品种选育、早熟早籼稻新品种选育等水稻育种项目的单位，按照实际支出给予补助，每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1.扶持对象

在南繁基地开展黄酒专用糯稻新品种选育、优质稻新品种选育、早熟早籼稻新品种选育等水稻育种项目的单位。

2.扶持标准

通过南繁育种，选育出有苗头水稻新品系 3 份及以上（以参加省联品试验、省区试、省生产试验等为标准），对育种单位按照实际支出给予奖励，每年最多不超过 20 万元。

3.申请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14）。

(2) 南繁总结（附有苗头新品系相关检测报告等）。

(3) 参加省级试验材料。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基地提升改造、运行维护支出费用审计报告（由申报单位提供）。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九) 政策条款：提升水产养殖，当年获得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的，每个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当年获国家级原良种场、省级原良种场。

2.扶持标准

获国家级原良种场的，每家奖励 10 万元。

获省级原良种场的，每家奖励 5 万元。

3.申请材料

(1)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表 15）。

(2) 认定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 政策条款：支持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和社会化服务

体系建设，对购置秸秆收运、高效植保、侧深施肥、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驾驶驾驶系统）、油菜生产重点环节机具等重点农业机械，可给予定额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扶持标准

具体机具类型和补助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

3.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 （2）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
- （3）补贴机具的购置发票。

4.审批程序

根据各区、县（市）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定。

（二十一）政策条款：加快粮食烘干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燃煤热风炉，对相关主体报废燃煤热风炉、报废后更新生物质热风炉的分别予以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扶持标准

具体机具类型和补助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

3.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 （2）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
- （3）补贴机具的购置发票。

4.审批程序

更新补助程序由各区、县（市）按购机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确定；报废奖补由各区、县（市）根据省定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确定。

（二十二）政策条款：对使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开展作业服务的经营主体，各区、县（市）可给予定额作业补贴，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1.扶持对象

使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产品，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作业服务，并达到各区、县（市）确定的服务面积标准的服务组织。

2.扶持标准

具体作业补贴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3.申请材料

- （1）作业服务补贴申请表、服务情况汇总登记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 （2）作业服务协议。
- （3）无人机数据管理后台作业数据（必须包括作业所在地区位图、服务面积、服务时间、机手真实姓名、飞机编号等信息）。
- （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机手及服务对象确认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服务组织向服务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连同申报资料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同意后，将结算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

（4）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二十三）政策条款：加快推进农业“机器换人”，对蔬菜、水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禽养殖等农业经营主体，新购置特色农机（列入中央、省级补贴目录的产品除外），按实际购置额50%补助，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20万元。补助资金市级承担60%、县级承担40%。

1.扶持对象

开展先进、特色农机试点示范推广，经区、县（市）推荐，县域内符合如下条件的蔬菜、水果、茶叶、水产养殖、畜牧养殖等种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1）蔬菜：列入市级菜篮子蔬菜主体（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补贴机具：耕整地、播种、移栽、采收、植保等机械；（2）水果：100亩及以上规模果园，补贴机具：耕整地、植保、山地运输等机械；（3）茶叶：50亩及以上茶园规模经营主体，补贴机具：耕作、采摘（名优茶）、修剪除草粉碎一体机、复合热源烘焙提香机械；（4）水产养殖：养殖规模30亩及以上的主体，补贴机具：声呐探鱼

器、控制物联网箱系统、底增氧及配套设备（限鼓风机、管线、底盘）、液氧增氧系统、水源热泵；（5）畜牧养殖：畜禽规模养殖场，补贴机具：车辆洗消（烘干）设备、除臭减臭设备，巡检机器人，种猪测定设备、B超仪，非洲猪瘟、布病等疫病检测所需设备（限生物安全柜、PCR仪、核酸提取仪、离心机四类）。

2.扶持标准

新购置具有先进性的特色农机（列入中央、省级补贴目录的产品除外），按实际购置额的50%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每个区、县（市）推荐主体原则上不超过5个。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16）。

（2）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购置金额审计报告（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3）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先进、特色农机试点示范推广项目立项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主体在6月15日前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请审核后，在7月1日前上报推荐函，将符合条件的主体报给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推荐材料进行审定后确定试点主体。

（4）申报补助。申报主体于12月31日前完成购机（需现场安装的要求安装完毕）并提出补助申请，每个主体每年申报不

超过一次。

（5）资金兑现。市、县农业农村局审核认定后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不少于 20%比例抽查，县农业农村局 100%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二十四）政策条款：支持茶园宜机化改造，对当年开展茶园机械化生产展示推广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5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茶叶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扶持标准

符合绍兴市茶园机械化生产展示推广要求，并通过现场验收（以市级公布文件为准），每家奖励 5 万元，全市每年最多奖励 6 家。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 19）。

（2）通过验收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4 月 30 日前，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附表 17）。

（2）县级审核。5 月 10 日前，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农业农村局；10 月 30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展示推广情况进行县级审核（附表 18）。

（3）市级审定。11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专家对主体开展情况现场验收，对照评分表打分，根据评分高低确

定通过验收主体名单。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通过验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五) 政策条款：对当年建成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含县级自筹自建）的主体，按当年该主体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申请省定补贴资金的 1: 1 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扶持对象

当年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化、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含县级自筹自建）的项目主体。

2.扶持标准

当年度内购置农机设备的，按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内申请省定补贴资金的 1: 1 实行配套奖励，每个创建项目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20）。

(2) 省级现代化、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完成建设验收材料（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核验，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六) 政策条款：对新建共享林事（含香榧）服务中心

省级试点，通过验收后奖励实施主体 15 万元。

1. 扶持对象：

列入省级试点的新建共享林事（含香榧）服务中心。

2. 扶持标准：

对新建共享林事（含香榧）服务中心省级试点，通过验收后奖励实施主体 15 万元。

3. 资金兑现

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和验收材料，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奖补资金。

（二十七）政策条款：推进科技强农，深化校（院）地合作，鼓励与高校院所开展科研攻关，支持解决一批制约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难题。

根据实际绩效由市、县两级财政兑现。

（二十八）政策条款：继续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农机保险、叶菜成本价格保险等地方特色农业险种试点，由市、县财政统筹。

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参保主体。

2. 扶持标准

支持茶叶种植主体参与茶叶低温气象指数保险，市级对参保主体保费给予 50% 的补贴（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超过部分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意见，所在地农业农村

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投保比例分担。（保险方案按绍市农〔2025〕10号执行）。

3.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参保主体保险单复印件、各区、县（市）保险承保清单（农业农村部门盖章）、全市年度保险情况总结。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保险公司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年度投保情况进行审定。

（3）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下达资金。

农机保险：

1.扶持对象

使用农田作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植保无人机等农机具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具体机具类型由各区、县（市）确定。

2.扶持标准

各区、县（市）财政补贴按不低于农机保费的 50%自行确定，剩余保费由投保人自缴。

3.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保单、发票复印件、保险清册。

（3）企业相关证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承保公司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3) 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兑现资金。

叶菜成本价格保险：

依照《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6～2027 年绍兴市叶菜成本价格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绍市农〔2025〕9 号）执行。

(二十九) 政策条款：支持粮食绿色高效生产，对开展农作制度创新引领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开展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推广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4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2017 年以来，经县级以上认定通过的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推广主体。

2.扶持标准

对示范应用稻-菜、稻-药、稻-菌等粮经轮作模式或油-稻-豆、油-稻-稻、麦-稻-稻等“三熟制”模式（连片 50 亩以上），且水稻亩产达到 500 公斤以上（“三熟制”模式水稻亩产达到 450 公斤以上），每个奖励 2 万元。符合市级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推广要求，继续开展绿色防控展示推广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4 万元。

3.申请材料

农作制度创新：

(1) 申报表（附表 21）。

(2) 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和模式区位图。

(3)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附表 22)、主体生产相关照片、农事记录等相关资料。

绿色防控展示推广:

项目申请表(附表 23)、示范项目总结、土地流转协议或承包合同、相关购置票据、现场水印照片、自评表等。

4.审批程序

农作制度创新: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认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农作制度创新经营主体进行验收,符合条件的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绿色防控展示推广: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上报展示主体进行验收、认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 政策条款: 对自行打捆或收购秸秆开展综合利用,且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的合作社、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

企业等单位，每个奖励 7.5 万元。

1.扶持对象

对年利用水稻秸秆量大于 1000 亩的秸秆利用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等法人单位。

2.扶持标准

对年利用水稻秸秆量大于 1000 亩的秸秆利用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等法人单位，每个奖励 7.5 万元。

3.申请材料

申请表（附表 24）、秸秆利用总结报告（含秸秆主要用途、利用规程、利用绩效等内容）、秸秆收储和利用协议、收储-运输-利用设施设备相关票据、秸秆打包机轨迹图、出入库情况、收储和利用现场照片（需采用“水印相机” app 拍摄）等相关资料。

4.审核流程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于当年的 12 月 25 日前将相关申请材料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组对建设主体进行验收、确定入选名单。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三十一）政策条款：支持蔬菜绿色高效生产，对当年开展蔬菜绿色生产展示推广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5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蔬菜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扶持标准

符合绍兴市蔬菜绿色生产展示推广要求，并通过现场验收（以市级公布文件为准），每个奖励 5 万元，年度奖励不超过 4 个。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 27）。

（4）通过验收文件。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主体在 4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附表 25）。

（2）县级审核。5 月 10 日前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上报市农业农村局；10 月 30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主体展示推广情况进行县级审核（附表 26）。

（3）市级审定。11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各主体展示推广开展情况现场验收，确定通过验收主体名单。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二）政策条款：对获得省级高产竞赛优胜并发文公布的，给予每个主体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创造浙江省农业之最的，给予每个主体 10 万元奖励；对绍兴市早稻、单季常规晚稻、单季杂交晚稻、连作常规晚稻、连作杂交晚稻、油菜、小麦高产方前 3 名的，给予每个主体 3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对获得省级粮油作物高产竞赛优胜并发文公布的，给予每个主体 10 万元奖励；对当年创造粮油作物浙江省农业之最佳的，给予每个主体 10 万元奖励；参加省竞赛验收未获优胜但达到市级竞赛第 3 名的产量水平，给予每个 3 万元奖励。对获得绍兴市早稻、单季常规晚稻、单季杂交晚稻、连作常规晚稻、连作杂交晚稻、小麦、油菜绿色高产示范方前 3 名的，给予每个主体 3 万元奖励。创建目标：连片 100 亩及以上，统一应用绿色高产栽培技术，亩产达到早稻 550 公斤、连作常规稻 500 公斤、连作杂交稻 600 公斤、单季常规稻 650 公斤、单季杂交稻 800 公斤、小麦 400 公斤、油菜 170 公斤及以上。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附表 28）。

（2）土地承包流转合同、种植区域矢量图斑、主要农事操作记录等（现场验收时出具即可）。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申报的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方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每个作物类型限报 1 个。

(3) 市级评定。上报主体在粮油作物成熟前 10 天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测产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上报示范方进行县级交叉实割测产验收并根据测产结果确定入选名单。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三) 政策条款：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试验建设的主体给予每个补助奖励 5 万元，全市每年累计补助奖励不超过 10 个。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对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试验的主体包含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2.扶持标准

符合绍兴市土壤普查成果应用试验建设要求(其中耕地质量提升类不少于 200 亩，生态修复探索类不少于 100 亩，特色产业提升类不少于 30 亩)，每个奖励 5 万元，全市每年累计补助奖励不超过 10 个。

3.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29)。

(2) 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择优确定符合建设标准的主体。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建设标准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四）政策条款：支持“无疫小区”“净化场”建设。对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评估的“无疫小区”或“净化场”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防疫设施条件较好、生物安全水平较高的，且从事养殖生猪、牛（含奶牛）或羊的养殖主体。

2.扶持标准

对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的“无疫小区”或“净化场”养殖主体，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同一主体分别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评估的，奖励资金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若跨年度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的，在取得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文件或证书的当年补足相应级别的奖励资金）。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或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五）政策条款：经竞争性评定，对养殖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经营主体，当年按养殖面积 6%（含）以上新建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年水质检测 2 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按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扶持对象

通过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竞争性评定且尾水处理符合要求通过验收的水产养殖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 500 元补助（主体建设投资不低于 1000 元/亩）。

3.申请材料

- （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表 15）。
- （2）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3）设计方案、财务审计报告和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 （4）验收意见。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主体在 4 月 30 日前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请进行审核，在 5 月 10 日前上报拟建设主体名单。

（3）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评定组实地查看各申请主体基地现状及设计方案，综合确定实施主体。

（4）市级验收。11 月 20 日前，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实施主体开展财务审计和工程造价审计；11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

（5）补助申报。验收通过的实施主体按要求准备材料提出资金补助申请。

（6）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主体

拨付资金。

（三十六）政策条款：支持绿色生产主体建设，鼓励主体申报绿色食品，凡获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绿色食品奖补2万元；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许可审查的绿色食品标志，每个通过审查的绿色食品奖补1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扶持标准

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只奖补2万元，通过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许可审查的减半奖补。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七）政策条款：对乡镇（街道）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验收优秀和合格的，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资金奖励，每个乡镇（街道）奖励资金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验收优秀和合格的，分别给予不同标准的资金奖励，每个乡镇（街道）奖励资金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3.申报材料

各乡镇（街道）申报材料由各区、县（市）自行确定。

4.审批程序

（1）乡镇申报。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定。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属地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报同级财政部门。

（3）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审定意见兑现奖励资金。

（4）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验收结果及资金兑现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十八）政策条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工作，当年入选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主体的，每个补助 5000 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对推选为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的农业经营主体，每个补助 5000 元。

3.申报材料

（1）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主体申报标准表（附表 30）。

（2）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主体申报汇总表（附表 31）。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

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实地检查推选工作，提出评定结果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九) 政策条款：对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对获得、延续 SC 认证的菜籽油加工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4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种粮大户、家庭农场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生产和菜籽油加工主体。

2.扶持标准

(1) 鼓励优质稻米产加销一体化发展，对当年度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的稻米生产主体，每个奖励 2 万元。

(2) 鼓励菜籽油加工企业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对当年度获得、延续 SC 认证的菜籽油加工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8 万元、4 万元奖励。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证书，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四十) 政策条款：支持“土特产”形象展示展销载体建设，对承担全市“土特产”全产业链展示且帮促农业主体产品展销的城市门店，帮促销售年度金额 400 万元以上，按销售额的 8%予以奖补，每家最高奖励 80 万元/年，市级每年竞争性遴选不超过

2 个。

1.扶持对象

自愿承担全市“土特产”全产业链展示任务、帮促本地农业主体产品展销的城市门店运营主体。市级每年通过竞争性遴选确定不超过 2 家，未通过遴选的主体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2.扶持标准

按实际销售额的 8%予以奖补；每家门店每年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若按 8%核算的奖补金额超过 80 万元，按 80 万元封顶发放，不额外增加奖补额度。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 32）。

（2）主体资质材料：营业执照、企业信用信息报告、近一年财务报表，无违法违规经营、重大安全事故及食品安全问题的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门店展示展销相关材料。门店实景照片、年度帮促本地农业主体产品销售台账等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一）政策条款：对参加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境

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按财政体制承担）；国际展参展费用定额补助，参加举办地在境外的国际展，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每个主体每次补助 1 万元，举办地在境内的减半补助。参加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市外农产品展销会专题推介活动的，每个补助 2 万元。鼓励组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省外展团整馆特装展示展销，鼓励组织开展名优“土特产”进机关企事业单位、进社区村居等公益性展销活动。

1.扶持对象

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展或参加推介活动的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

（2）国际展参展费用定额补助，参加举办地在境外的国际展，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每个企业每次补助 1 万元，举办地在境内的减半补助。

（3）市外农产品展销会专题推介活动，每个补助 2 万元。

3.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组展文件及组展情况汇总表。

（3）相关发票复印件。

（4）参展或专题推介活动现场影像资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

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境内展位费县级审核后，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根据县级审核意见负责兑现；境外展位费及市外推介活动补助由市级审定后，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5）市级备案。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将境内展位费补助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十二）政策条款：鼓励自媒体宣传推广全市“土特产”，对以自媒体形式宣传推广市域农产品、农业主体10场次以上，并在自媒体平台发布达到一定流量的，给予补助3万元/个，全市每年遴选宣传推广自媒体不超过5个。

1.扶持对象

自愿以自媒体形式宣传推广本市域农产品、农业主体的自媒体运营主体（含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社会组织等），每年通过市级竞争性遴选确定不超过5个，未通过遴选的主体不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扶持政策。

2.扶持标准

（1）流量认定标准：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各主流自媒体平台特性，统一制定流量认定标准（可根据年度宣传需求动态调整），明确核心指标如下，要求真实有效，严禁刷量、买量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扶持资格，流量数据核算以申报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

短视频平台（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单条宣传视频有效播放量 ≥ 10000 次，点赞量 ≥ 500 次；或单场直播观看人数 ≥ 5000 人次，平均观看时长 ≥ 3 分钟（对应10场次宣传内容需分别达标）。

图文平台（小红书、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单篇图文阅读量 ≥ 5000 次，互动量（点赞+评论+转发） ≥ 300 次（对应10场次宣传内容需分别达标）。

多平台运营主体：可整合不同平台宣传内容核算场次及流量，需分别符合对应平台流量标准，总宣传场次不少于10场次，各平台流量数据不得重复核算。

（2）补助标准：对同时满足“申报年度内宣传推广市域农产品、农业主体不少于10场次”“宣传内容达到规定流量标准”两个核心条件，且通过竞争性遴选的自媒体运营主体，给予每个3万元的定额补助，不区分账号规模、流量高低（超出基础流量标准的不额外增加补助），单一年度内同一自媒体主体仅可享受一次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3. 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33）。

（2）自媒体账号相关材料和宣传推广场次及流量佐证材料：

4. 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三) 政策条款：对实施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的承办单位，最高补助 20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实施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的承办单位。

2.扶持标准

按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的实际支出补助，最高补助 20 万元。

3.申请材料

(1) 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2) 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招投标材料（如按规定不需要招投标的，提供承办单位集体讨论会议纪要）和合同协议。

(3) 市花展示展销和宣传活动中承担费用的发票。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由承办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2)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3)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四) 政策条款：加大市树推介，对参加市外展示展销会推介活动的香榧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人，给予 1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参加市外的相关展销推介活动的香榧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人。

2.扶持标准

对参加相关展销推介活动的香榧企业、合作社以及个人，每

个给予 1 万元奖励。

3.申报材料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参加的函及现场参展照片等支撑性材料。

4.资金兑现

根据参加的函及现场参展照片等材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五）政策条款：对开展市树香榧推广推介活动的实施单位，最高补助 25 万元。

1.扶持对象

开展市树香榧推广推介活动的实施单位。

2.扶持标准

按市树香榧推广推介活动的实际支出补助，最高补助 25 万元。

3.资金兑现

根据实施单位要求补助的申请报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实行补助的会议纪要、实施单位的合同、发票、活动成果等资料，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拨付资金。

（四十六）政策条款：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新认定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县级财政可配套奖励。新认定企业为已认定农业龙头企业的母公司、子公司的，减半奖补。通过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的，县级财政每次给予监测补助 0.5 万元。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林）业企业。

2.扶持标准

（1）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农（林）业龙头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

（2）当年新认定为省级农（林）业龙头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

（3）当年新认定为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奖励 5 万元。

（4）参加国家、省级农（林）业龙头企业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龙头企业称号的，县级财政每次给予监测补助 0.5 万元。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七）政策条款：加强现代农业数字化发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 在农业产业中的运用，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无人车间、智能温室、智能圈舍，开展数字农业工厂、未来农场建设。当年入选省级未来农场培育或认定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当年入选省级数字农业工厂或认定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

2.扶持标准

对当年新认定为省级“未来农场”的农业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的农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奖励。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八）政策条款：传承茶产业发展，支持茶业科技创新，对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茶叶新产品，每个奖励 5 万元；茶叶生产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签订茶叶科研技术合作协议，合作项目费用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合作成果通过验收或鉴定的再奖励 1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茶叶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扶持标准

当年研制或成果转化开发的茶叶新产品、茶叶精深加工新产品或茶衍生新产品，获得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的，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茶叶生产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合作，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并在协议期内年度支付 1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合作成果通过验收或鉴定的再奖励 1 万元。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 19）。

（2）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技术合作协议、付款凭证、验收或鉴定证书等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主体新产品开发、技术合作情况及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十九) 政策条款：支持新茶饮产业发展，对新茶饮供应链企业与食品饮料企业签订原料茶订单，当年供应原料茶数量达到 300 吨、500 吨以上，分档给予每家 5 万元、8 万元的奖补。支持规模茶企联农带农，对茶企与茶农建立原料供给关系，年度收购茶青数量达到 500 吨以上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补。（同一企业当年不重复奖补）

1. 扶持对象

新茶饮原料供应条款：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新茶饮供应的企业。

联农带农条款：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茶叶生产的企业。

2. 扶持标准

对新茶饮供应链企业与终端食品饮料企业签订原料茶订单，当年供应原料茶数量达到 300 吨、500 吨以上，分档给予每家 5 万元、8 万元的奖补。支持规模茶企联农带农，对茶企与茶农建立原料供给关系，年度收购茶青数量达到 500 吨以上的，给予每家 5 万元奖补。（同一企业当年不重复奖补）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19）。

(2)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本地茶叶供应量、茶青收购量审计报告（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4. 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主体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五十) 政策条款：鼓励茶叶生产主体在网络销售平台设立店铺销售自产茶叶，给予 50% 运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茶叶生产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2. 扶持标准

对茶叶生产主体在淘宝、天猫、京东等网络销售平台设立店铺销售绍兴本地茶叶，累计年销售额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的运费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19）。

(2)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茶叶销售额审计报告（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4. 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五十一) 政策条款：传承发展兰花产业，对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兰花科研项目，分别追加补助 3 万元、2 万元；对兰花新品种参加国家级、省级评比并获得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兰花生产、经营、研发的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 当年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兰花科研项目，分别追加补助 3 万元、2 万元。

(2) 当年参加国家级、省级花卉展销评比并获得一等奖（金奖）的兰花新品种，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栽培类、组景类奖项除外，同一品种不重复奖补，以获奖证书为证）。

3.申请材料

(1) 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附表 34）。

(2) 兰花科研项目列入省级、市级科研计划的立项文件或批复复印件。

(3) 获得国家级、省级花卉展销评比一等奖（金奖）的证

书复印件。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职能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职能部门对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五十二) 政策条款：传承发展市树（香榧）产业，对列入省、市科研计划的香榧科研项目，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对香榧及衍生产品参加全国、省相关展销评比，并获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1.扶持对象

(1)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获省、市政府部门立项的市树（香榧）类科研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

(2)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全国、省政府及其部门、林业类行业组织的相关展销评比且其香榧及衍生产品获一等奖（金奖）且信用良好的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

2.扶持标准

(1) 对列入省、市政府部门立项的香榧类科研项目，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2) 对香榧及衍生产品参加全国、省相关展销评比，并获一等奖（金奖）的，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一年内同一品牌或同一香榧及衍生品多次参展获奖的，按最高奖励标准只奖励一次）。

3.资金兑现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上级认定文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五十三）政策条款：在生鲜农产品生产重点区域，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含超低温库、速冻库、冷冻库、冷藏库等），鼓励各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定额奖补，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1.扶持对象

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布局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的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鼓励各地在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给予定额奖补，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区、县（市）确定。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供）。

（2）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相关照片。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乡镇审核。乡镇（街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表连同申报资料报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

（3）县级审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同意后，将结算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

(4) 资金兑现。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二、推进“和美越乡”建设

(一) 政策条款：支持开展美丽林相提升等森林生态项目建设。对上年度在林地上完成美丽林相提升（含造林更新、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不含油茶）且面积集中连片 100 亩及以上的，按 300 元/亩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区、县（市）奖补项目不超过 2 个。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美丽林相提升工程项目的建设主体。

2. 扶持标准

对上年度在林地上完成美丽林相提升（含造林更新、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不含油茶）且面积集中连片 100 亩及以上的，按 300 元/亩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30 万元，每个区、县（市）奖补项目不超过 2 个。

3.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35）。

(2) 美丽林相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档案、抚育间伐所需的采伐许可证（如涉及采伐）、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报告、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投资审计报告等有关奖补材料。

4. 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包括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

（3）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公示。

（4）资金兑现。公示无异议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奖补资金。

（二）政策条款：新纳入全国国有林场试点的，奖励 20 万元。新获得国家、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林木植物新品种（良种）的，每个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申报并获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单位）命名（认定）的相关主体。

2.扶持标准

（1）对新纳入全国国有林场试点的奖励 20 万元。

（2）对新获得国家、省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认定的林木植物新品种（良种）的，每个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3.资金兑现

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单位拨付奖补资金。

（三）政策条款：对新获得“浙里山居”康养目的地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授予“浙里山居”康养目的地品牌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对新获得省级有关部门授予“浙里山居”康养目的地品牌的主体，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 资金兑现

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相关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政策条款：加强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要求蓄水量不少于 50 立方米），按照有关规定，每项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对全市承担森林火情处理、森林火灾扑救的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防火应急道路、生物防火林带等），对全市新建或者修建林火阻隔系统的单位进行奖补（按单个项目完工验收决算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全市承担森林火情处理、森林火灾扑救的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新建或者修建林火阻隔系统的单位。

2. 扶持标准

（1）开展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单个项目要求蓄水量不少于 50 立方米）的，每项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补。

（2）对全市承担森林火情处理、森林火灾扑救的队伍新增森林消防装备的单位，对其新增装备（设备）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补。

（3）对全市新建或者修建林火阻隔系统的单位进行奖补（按

单个项目完（竣）工验收决算投资额的 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

3.申请材料

（1）申请表（附表 36）。

（2）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蓄水量、完（竣）工验收等材料；承担森林火情早期处理、森林火灾扑救职能队伍的组建文件和队伍名单、新增装备（设备）的发票、支付凭证和装备（设备）照片；新建或者修建林火阻隔系统的方案、决算报告、项目完（竣）工验收报告等符合补助要求的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实施单位向单位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

（3）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其中按照不少于 1/3 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4）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部门将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五）政策条款：对在重点区域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建设单位，每年奖补不超过 70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相关实施单位。

2.扶持标准

按照每年不超过 70 万元的资金额度，安排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对在重点区域实施松材线虫病等森林病虫害防治项目的单位给予奖补。

3.申报材料

申请人申请项目补助的报告。

4.审批程序

（1）县级申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向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综合防治情况确定分配结果；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任务量和必要性等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

（3）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部门将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六）政策条款：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对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智慧化建设的单位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6 万元，每年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36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智慧化建设的单位。

2.扶持标准

对实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智慧化建设或新增林业病虫害智能监测预报设备的单位进行奖补，单个项目奖补不超过 6 万元。

3.申请材料

(1) 申请表（附表 37）。

(2) 林业有害生物智慧测报点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合同、项目验收等符合补助要求的材料。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实施单位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包括现场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自然资源部门。

(3) 市级审定。市自然资源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其中按照不少于 1/3 比例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4) 资金兑现。市自然资源部门将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七) 政策条款：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坚持山区乡镇优先原则，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筛选一批市级林下经济发展项目，根据统筹资金实际情况，每个项目给予定额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1.扶持对象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筛选确定的 2026 年度市级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

2.扶持标准

市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年度统筹资金整体安排情况和工作任务，在政策额度内确定分区、县（市）资金和任务清单。资金可用于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项目建设等支出。

3.审批程序

实施单位向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附表 38）。市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统筹资金和任务清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兑现。

（八）政策条款：对市级河（湖）长管理的河道（湖库）清淤砌坎、水质提升、水生态修复、沿岸环境整治、水面保洁、长效管理等年度治理项目，按照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0% 比例、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其中，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曹娥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浦阳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每个（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水面保洁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

1.扶持对象

列入市级河（湖）长管理的 27 个流域（片区）和 32 个湖（库）的 2026 年度治理项目。

2.扶持标准

（1）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50% 比例、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水面保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省级河（湖）长管理流域曹娥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浦阳江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其他每个（片区）或湖（库）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

（3）以河（湖）长管辖范围为单元划分，按照流域（片区）、湖库为分项单列开展资金申报，其中河道包括支流，湖（库）包括集水面积的范围。

3.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

（2）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补助资金申

报审核表（附表 39），明确该项目的总投资、实施内容、实施计划及进展等基本情况。

（3）项目的施工合同或工程决算等附件资料。

（4）其他有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乡镇（街道）或河湖管理部门向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提出申请。

（2）市级审核。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水利局。

（3）市级审定。市水利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定，提出资金拨付方案。

（4）资金兑现。市水利局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拨付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九）政策条款：支持区、县（市）推进蓝藻治理攻坚工作，对乡镇（街道）认真组织实施水生态治理、全面落实蓝藻治理攻坚工作的，按照每个乡镇（街道）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60% 比例、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1.扶持对象

推进蓝藻治理攻坚工作，认真组织实施水生态治理、全面落实蓝藻治理攻坚工作的乡镇（街道）或河湖管理部门实施主体。

2.扶持标准

按照每个乡镇（街道）或河湖管理部门单个项目不超过合同价 60% 比例、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补助资金申报审批表（附表 40）。

(2) 乡镇（街道）或河湖管理部门推进蓝藻治理攻坚工作，组织实施水生态治理、全面落实蓝藻治理攻坚工作的委托合同。

4.审批程序

(1) 主体申报。乡镇（街道）或河湖管理部门向区、县（市）水利局提出申请。

(2) 县级审核。区、县（市）水利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水利局。

(3) 市级审定。市水利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定，提出资金拨付方案。

(4) 资金兑现。市水利局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拨付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 政策条款：支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对列入年度健康评价任务的，按照每条河道 15 万元标准进行补助，每个区、县（市）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不超过 420 万元。

1.扶持对象

开展 2026 年度市级河（湖）长管理河道湖库片区或水利部河湖名录内的河湖健康评价的区、县（市）河湖长制管理机构。

2.扶持标准

每个区、县（市）累计不超过 60 万元。

3.申报材料

(1) 申请报告。

(2) 市级河（湖）长管理河道湖库片区健康评价报告委托

合同。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区、县（市）河湖长制管理机构向区、县（市）水利局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区、县（市）水利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水利局。

（3）市级审定。市水利局对上报资料进行审定，提出资金拨付方案。

（4）资金兑现。市水利局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拨付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一）政策条款：支持 2026 年度市级“河（湖）长制”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智能化建设项目保障。

1.扶持对象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机构。

2.扶持标准

安排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2026 年度“河长制”监督管理智能化建设、技术指导服务等项目开展。

3.申报材料

相关委托合同、技术审查意见等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机构负责资料收集、项目审核及相关工作，将经审核后的委托合同报市水利局，市水利局负责审定。

（2）资金兑现。市水利局按照委托合同拨付资金。

(十二)政策条款: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奖励各区、县(市)用于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用水总量完成不超过控制指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万元GDP用水量完成“十四五”控制指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0万元;2025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十四五”目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0万元;2025年度公共供水有效利用率达到90%及以上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介于80%至90%之间的,奖励10万元;2025年度供工业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

1.扶持对象

各区、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2.扶持标准

用水总量完成不超过控制指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万元GDP用水量完成“十四五”控制指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0万元;2025年度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十四五”目标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0万元;2025年度公共供水有效利用率达到90%及以上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介于80%至90%之间的,奖励10万元;2025年度供工业再生水利用量达到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每个区、县(市)奖励15万元。

3.申报材料

2025年度用水总量、万元GDP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公共供水有效利用率、供工业再生水利用量完成情况材料;其他有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 县级申报。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

(2) 部门申报。市水利局根据上年度各区、县(市)相关工作完成情况,提出资金拨付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

(3) 资金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审核后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三) 政策条款: 实施农村供水共富提质行动,推进农村单村水站改造提升,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对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项目进行奖补,每完成一座管网延伸覆盖奖补 15 万元,每新改建一座乡镇水厂奖补 100 万元,每新改建一座单村水站(含下山搬迁)奖补 8 万元,仅信息化提升的项目不纳入奖补。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列入本轮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建设计划的项目建设主体(具体扶持项目清单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

2.扶持标准

按照农村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建设任务(市水利部门确认),每完成一座管网延伸覆盖奖补 15 万元,每新改建一座乡镇水厂(千吨万人及以上水厂)奖补 100 万元,每新改建一座单村水站(含下山搬迁)奖补 8 万元。

3.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含项目清单、投资额等概况;项目批复文件或施工合同;完工检查表或完工验收报告;其他有关材料。

4.审批程序

(1) 县级申报。各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

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

(2) 市级审定。市水利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提出资金拨付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市财政局。

(3) 资金兑现。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四) 政策条款：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扶持一批“相对薄弱村”抱团发展项目(重点山区乡镇优先)，对项目涵盖的“相对薄弱村”，给予每村 15 万元奖补。

1.扶持对象

经竞争性分配评审确定的“相对薄弱村”抱团发展项目涵盖的“相对薄弱村”。

2.扶持标准

给予每村 15 万元的奖补。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五) 政策条款：鼓励驻村指导员牵头谋划实施惠民共富项目，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对增收成效明显、带动作用突出的项目实施村给予每个 15 万元奖补(当年奖补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

1.扶持对象

经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评审确定的惠民共富项目(项目实际投资总额要求超过财政结对帮扶资金和惠民共富项目奖补两项之和)。

2.扶持标准

给予每村 15 万元奖补。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结果，将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由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六）政策条款：加强结对帮扶，每个结对市级部门落实“相对薄弱村”结对帮扶资金 10 万元，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及低收入农户增收；落实社区结对帮扶资金 4 万元，用于社区共建。

1.扶持对象

绍兴市级部门结对帮扶的“相对薄弱村”、市农业农村局结对社区。

2.扶持标准

根据《关于公布新一轮市级部门（单位）结对帮扶“相对薄弱村”和市派村第一书记、第十三批驻村指导员、驻村工作组名单的通知》（绍市组通〔2026〕2 号）文件，每个“相对薄弱村”结对部门帮扶资金 10 万元，主要用于发展结对村的村级集体经济，其中限额 2 万元以内用于低收入农户增收、结对、慰问；每个社区结对部门帮扶资金 4 万元。

3.资金兑现

（1）部门申请。“相对薄弱村”的市级结对帮扶部门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社区帮扶市级结对部门向市直机关工委提出申请。

（2）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市直机关工委提出审定意见后，报市财政局。

(3) 资金兑现。市财政局负责追加各部门预算指标，由各部门负责兑现。

(十七) 政策条款：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达到相对连片 50 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每亩 400 元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500 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600 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 5 年及以上（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视同流转，享受上述政策。

1. 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土地流转或“土地托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2. 扶持标准

(1) 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 5 年及以上（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达到相对连片 50 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次性每亩 400 元的以奖代补。

(2) 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 100 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500 元。

(3) 对列入当年市定相对薄弱村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 600 元。

(4) 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 5 年及以上的（或到二轮承包期满），视同流转。

3. 申请材料

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申请材料：（1）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 41）；（2）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3）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农户清册；（4）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公告、中标书等相关材料，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5）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协议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协议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

村集体“土地托管”的申请材料：（1）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 41）；（2）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协议；（3）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的农户清册。

4. 审批程序

（1）村级申请。符合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镇级初审。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由申报主体发起申请。

（3）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确定拟兑现的村级以奖代补资金（附表 43）报所在地财政局，并以所在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于次年 1 月底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市级汇总。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5）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结果，按 50%比例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

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 50%资金匹配与兑现。

（十八）政策条款：鼓励整个乡镇（街道）土地流转，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乡镇（街道）50 万元一次性以奖代补，用于土地流转工作。支持乡镇（街道）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按当年试点面积给予乡镇（街道）每亩 500 元一次性以奖代补，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乡镇（街道）10 万元一次性以奖代补。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土地流转的乡镇（街道）。

2.扶持标准

（1）达到整镇流转标准的，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 50 万元的以奖代补。

（2）当年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给予乡镇（街道）一次性每亩 500 元的以奖代补（最多 50 万元）。

（3）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给予试点乡镇（街道）一次性 10 万元的以奖代补。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镇级）（附表 42）。

（2）相关支撑性材料（其中涉及整镇土地流转的须提供当年度全镇分村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率表；涉及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的须提供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方案、试点总结和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相关协议；涉

及土地流转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的须提供镇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或政策文件条款）。

4.审批程序

（1）镇级申请。符合条件的乡镇（街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由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审核同意后，确定拟兑现的镇级以奖代补资金（附表 44），报所在地财政局，并以所在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次年 1 月底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市级汇总（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4）资金兑现。涉及整镇土地流转、土地经营权入股试点政策的，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结果，按 50%比例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 50%资金匹配与兑现；涉及土地流转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政策的，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结果，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十九）政策条款：在所在区、县（市）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对农业标准地项目所在镇街给予奖励。对当年度新增农业标准地建设项目达到 200 亩、500 亩、1000 亩以上的开展竞争性奖补，每只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合计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1.扶持对象

所在区、县（市）完成指标任务的基础上，经竞争性评审确定的农业标准地项目所在镇街。

2.扶持标准

每只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

3.资金兑现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二十）政策条款：对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的村，每村奖励 20 万元。

1.扶持对象

近 5 年来，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并经市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村。

2.扶持标准

对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的村，每村奖励 20 万元。

3.申请材料

（1）绍兴市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村申请表（附表 45）。

（2）绍兴市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村标准（附表 46）。

（3）近 5 年来闲置农房激活项目清单、项目合同、房屋租赁协议等有效证照复印件；每个项目的全景或局部照不少于 3 张；其它材料。

4.审批程序

（1）乡镇初审。由所在村提出申请，乡镇（街道）初步审核。

（2）县级推荐。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评价标准审核推荐〔每个区、县（市）最多推荐3个村〕。

（3）市级确定。市农业农村局依据评价标准，综合确定10个村为2026年绍兴市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村。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向确定的10个村拨付资金。

三、深化“新农人”培育

（一）政策条款：农创客当年牵头开发乡村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稳定就业10人以上或联农带农100户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万元；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20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经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农创客参加国家级、省级创业创新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支持农创客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不断发展壮大，每年支持一批市级优质创业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一年期贷款LPR利率贴息；鼓励区、县（市）开展农创客创业综合保障险试点。支持农创客抱团发展，以市、县农创客联合会名义组织举办农产品市集活动，参展会员达到20家以上，每场奖励0.5万元，年度不超过10万元（按财政体制承担）。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大学生农创客，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拥有高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在农业农村领域创新创业，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加工、销售，农业生产服务业、休闲农业、农家乐、民宿、手工艺、农村电商等，担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或农创客联合会。

2.扶持标准

（1）农创客当年牵头开发乡村产业新业态，带动农民稳定就业 10 人以上或联农带农 100 户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

（2）对大学生农创客创办农资、农技、农机专业性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服务面积（不重复计算）在 2000 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经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大学生农创客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国家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4）支持农创客通过扩大有效投资不断发展壮大，每年支持一批市级优质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年期贷款 LPR 利率贴息。

（5）支持农创客抱团发展，以市、县农创客联合会名义组织举办农产品市集活动，参展会员达到 20 家以上，每场奖励 0.5 万元，年度不超过 10 万元。

3.申报材料

(1)《绍兴市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47),身份证、毕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请第1条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乡村产业新业态项目介绍材料(包括项目内容、实施情况等)、带动成效材料;申请第2条扶持政策需要提供服务合同、服务面积材料;申请第3条扶持政策的需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申请第4条扶持政策的需提供贷款资料、项目实施资料;第5条扶持政策的需提供农产品展示展销和品牌推介会方案或通知、农创客名单、签到表、活动照片等材料。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农创客、农创客联合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审定。市农业农村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市、县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农创客拨付资金。

(二)政策条款:鼓励各地加大乡村人才扶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对乡村人才进行集中授信、给予贷款贴息;鼓励各地开展青年入乡实践站点建设,对当年验收通过的青年入乡实践站点给予不少于2万元奖励;根据省市下达的农民培训任务数保障相应资金;上述资金由区、县(市)负责兑现。

1.扶持对象

在农村一线工作或服务农业农村发展,具有较高科学文化知

识或一技之长，为我市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受到群众广泛认可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优秀人才；青年入乡实践站点。

2.扶持标准

支持金融机构对乡村人才进行集中授信、给予贷款贴息，对当年验收通过的青年入乡实践站点给予不少于 2 万元奖励；上述资金由区、县（市）负责兑现。

3.申报材料

- （1）申请表。
- （2）青年入乡实践站点验收材料。

4.审批程序

- （1）组织申报。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申报。
- （2）县级审核。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
- （3）资金兑现。各区、县（市）兑现奖励。

（三）政策条款：新建设为市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工坊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1.扶持对象

绍兴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含一二三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乡村休闲旅游、电商、文创等产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可就近就地安置低收入农户就业或与低收入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较好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扶持标准

吸纳就业型，是指吸纳低收入农户 5 人及以上就业或务工

（季节性务工需 3 个月及以上），发放给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报酬总额在 8 万元以上，或者连续两年吸纳低收入农户 4 人以上，两年发放给低收入农户工资报酬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带动增收型，是指通过订单收购等形式，与 15 户及以上低收入农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年帮促直接效益（帮促直接效益指发放给低收入农户的工资、农产品收购款、土地流转费、房屋（宅基地）租赁费、捐赠等资金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经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市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工坊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3. 申报时间

每年 1 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奖励。

4. 申报材料

- （1）绍兴市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工坊申报表（附表 48）。
- （2）直接就业或务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低收入农户名册。
- （3）用工协议，工资报酬发放清单。
- （4）建立特色种养殖业利益联结关系的，需提供订单合同、收购资金支付等材料。
- （5）流转低收入农户土地或租赁房屋（宅基地）的，需提供流转（租赁）合同，低收入农户收到土地流转费用、房屋（宅基地）租赁费的材料。
- （6）对低收入农户捐赠捐助资金或物资的，需提供低收入农户出具的收到捐赠捐助材料。
- （7）通过其他方式让低收入农户直接受益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5.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

（2）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对申报主体及其帮扶低收入农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择优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市级认定。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吸纳就业人数、工资发放额、利益联结范围和紧密程度等因素，结合乡镇（街道）、村级组织意见，每年择优认定若干市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工坊。

（4）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四）政策条款：支持帮扶低收入农户农产品销售，以区、县（市）为单位，开发低收入农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市统筹安排 300 万元资金予以支持。

1.扶持对象

组织开展本区域低收入农户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发、包装制作、公益帮销等工作，助推低收入农户拓宽增收渠道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

2.扶持标准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年度统筹资金整体安排情况和工作任务，在政策额度内确定分区、县（市）资金和任务清单。资金可用于品牌开发、包装制作、帮销活动等支出。

3.审批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统筹资金和任务清单，提出资金拨付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负责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拨付

兑现。

（五）政策条款：鼓励各区、县（市）支持省级农创客共富站点建设，市级统筹安排对省级农创客共富站点给予奖励。

绍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表 1

绍兴市黄酒原产地保护区糯稻种植 补贴资金申请表

种植主体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一折通账号	
与酒企签订收购协议并实际收购的糯稻面积(亩)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 数据正确, 若弄虚作假, 自愿放弃 3 年农业补贴, 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核实意见	于____月____日对申请内容进行实地核实, 该主体实际种植糯稻面积____亩。 核实人(签字): 分管镇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意见	经审核, 该主体糯稻种植面积____亩, 拟补资金____元。 (公章) 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绍兴市蔬菜项目补助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总规模(亩)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类型	☐ 新建项目 ☐ 提升改造项目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申请市级补助 资金金额		申请县级补助 资金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建设内容、 投资额、验收 情况等)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管。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绍兴市蔬菜管理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手机）	
面积（亩）		蔬菜年产量（吨）	
蔬菜抽检批次		年度蔬菜抽检合格率（%）	
管理员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一季叶菜种植面积是否达到 50%及以上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管。 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面积如有变化须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面积如有变化须提出具体审核意见）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绍兴市蔬菜管理得分表

主体（盖章）：_____

内容与要求		分值	自评分	县级评分	市级审定	备注
基本条件	①产品主要供应绍兴本地市场； ②无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检出违禁农药； ③绿色产品证书或产地环境经相关资质机构检测并达到相关标准； ④面积必须保持在 50 亩<含>以上（山地蔬菜 30 亩<含>以上），对抛荒、常年未种蔬菜及与果树花木套种蔬菜的面积予以核减。	一票否决				
设施装备	①沟渠、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农电通达，排灌方便（5 分）； ②标准化钢管大棚等生产设施完备，其中平原设施蔬菜生产基地设施面积占可建面积的 50%以上（10 分）；③机械化作业装备完善（5 分）；④设施环境智能化（5 分）。	25				
生产技术	①种植主导品种或新优品种，茬口合理（5 分）；②水肥一体化与精准配方施肥（5 分）；③机械化与轻简化作业（5 分）； ④病虫害绿色防控（5 分）；⑤清洁生产，无农资废弃物、包装物等堆积或散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3 分）；⑥集约化育苗以及标准化商品苗应用（2 分）。	25				
优质安全	①全面实行标准化生产（3 分）；②有规范的投入品采购渠道和完善的投入品使用管理办法（3 分）；③生产档案记录完整（5 分）；④产品质量达到绿色农产品标准要求（5 分）；⑤获省农业生产主体信用评价 B 级及以上（3 分）；⑥产品实施合格证管理（3 分）；⑦配合农业部门蔬菜产品抽检，年度农残定量抽检次数达 3 次及以上（3 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5				
应急保障	①常年种植蔬菜（10 分）；②全年叶菜类蔬菜种植面积不低于 30%（10 分）；③遇灾害性天气或特殊时期需应急供应时，能按行政指令要求落实抢收、抢播等应急生产和应急上市计划，实现短期内应急保障的目标（5 分）。	25				
加分条件	①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 分）；②承办县级以上现场会或技术培训班（2 分）；③蔬菜定量抽检 30-40 批次（1 分）、41-50 批次（2 分）、50 批次以上（3 分）。					

评分成员（签字）：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审定人员（签字）：

市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附表 5

一季叶菜种植面积审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面积（亩）		叶菜品种	
一季叶菜种植面积 （亩）		叶菜上市时间	
叶菜销售去向			
管理员姓名		审定时间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管。 负责人签名：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6

一季叶菜种植面积分户清册

基地名称：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主体	种植地点		叶菜种植种类	叶菜种植面积 (亩)	备注
		镇	村			
合计						

主体负责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备注：主体填报后，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进行审定。

附表 7

建立国家级、市级生猪产能调控场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奖补内容、 资金			
能繁母猪数量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绍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新建主体奖补资金申请表

— 89 —

附表 9

绍兴市级稻渔综合种养新建主体验收得分表 (2026 年度)

主体名称						
一票否决项（不合格的在右侧空格内划×）						
必备条件	权属清晰	示范区边界清晰，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佐证，无土地使用纠纷。				
	标准化建设	遵循《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1-2017）标准，稻渔综合种养田块沟坑占比不超过 10% 的红线。				
	质量安全	示范区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五年来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三年，没有发生水稻和水产品重大质量安全事件。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						
考核体系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	得分
模式运营 (49 分)	特色化生产	综合模式特色鲜明，技术有创新。	5	基地布局合理、模式特色鲜明（3 分）；技术上有创新发展（2 分）。酌情赋分。		
	产业化运作	主体配套资金投入。	3	主体年配套资金投入 <10 万（1 分）；10 万（含）~20 万（2 分）；20 万（含）以上（3 分）。		
		建立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	3	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建立了苗种供应、生产管理、流通加工、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的产业化配套服务体系；酌情赋分。		
	品牌化发展	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	2	产品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或有机产品认证等。		
		拥有水稻和水产品自主品牌，具有良好知名度和竞争力。	2	其中，拥有水稻自主品牌（0.5 分）、水产品自主品牌（0.5 分）；获得省级农业品牌等知名商标品牌称号（0.5 分）；在市级及以上的展销或评比活动中获奖（0.5 分）。		
		产品售价与当地普通产品相比产生了 1 倍以上的溢价。	2	溢价 1~2 倍（1 分）；2~3 倍（1.5 分），3 倍以上（2 分）。		

	水稻产量	水稻亩产量。	7	<350 公斤（0 分）；350 ~ 400 公斤（5 分）；400（含）~ 500 公斤（6 分）；500（含）公斤以上（7 分）。		
	田间工程	符合田间工程建设行标要求。	5	田间工程建设科学合理实用，沟坑（含食台）占比≤10%；酌情赋分。		
	减肥减药与循环利用	化肥使用量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4	减少 10%（含）~ 30%（2 分）；减少 30%（含）~ 50%（3 分）；减少 50%（含）以上（4 分）。		
		农药使用量与同等条件下水稻单作相比减少。	4	减少 20%（含）~ 30%（1 分）；减少 30%（含）~ 50%（2 分）；减少 50%（含）~ 70%（3 分）；减少 70%（含）以上（4 分）。		
		采取绿色防控技术。	2	利用种植香根草、显花植物、使用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水稻病虫害等的发生（2 分）；酌情赋分。		
		秸秆还田或综合利用。	2	开展秸秆肥料化利用、饲料化利用、燃料化利用、基料化或原料化利用（2 分）。		
	产值利润	亩均利润与同等条件下比当地水稻单作对比提高一倍以上。	4	1~2 倍（2 分）；2（含）~3 倍（3 分）；3 倍（含）以上（4 分）。		
		亩均增加利润高于 2500 元。	4	2500 ~ 3000 元/亩（2 分）；3000（含）~ 4000 元/亩（3 分）；4000（含）元/亩以上（4 分）。		
生产管理 (39 分)	日常管理	“生产记录”档案。	5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		
		“施肥用药记录”档案。	5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或达到零化肥零药物施用。		
		“产品销售记录”档案。	5	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规范。		
	质量控制	建立了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	3	建立并运行相应制度。		
		采购的生产投入品来源于合法生产企业，并按照相关要求规范使用。	3	规范购买投入品；使用的农药和饲料均符合《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标准。		

		无使用禁用药品行为。	3	开展稻米和水产品检测，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例行检测、抽检没有发现不合格。		
	内部管理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或制有模式流程图、基地展示牌等。	3	建立内部管理制度（1分）、模式流程图（1分）、基地展示牌（1分），共3分。		
		定期开展/参加技术培训或交流。	3	一年开展或参加2次及以上的技术培训或交流。		
		有稻渔综合种养专职技术人员或技术支撑单位。	3	建立了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有专职技术人员。		
	产品销售	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模式。	2	建立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模式。		
		可追溯制度。	2	建立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产品标签。	2	销售产品附具《产品标签》或者《使用农产品合格证》，内容完整准确。		
社会效益 (12分)	辐射带动	积极为周边农户提供稻渔综合种养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3	联系带动1~5户（2分）；联系5户以上（3分）。		
		带动周边主体开展稻渔综合种养，提高对稻渔综合种养的认识度和整体技术水平。	3	带动周边主体新投入开展稻渔综合种养1~2家（2分），3家及以上（3分）。		
	社会认可	基地获得县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领导的视察或工作得到肯定。	3	达到要求。		
		基地获得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3	基地获得县级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分）；获得市级及以上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3分）。		
加分项 (10分)	规模化发展	经营主体因地制宜进行规模化开发，综合种养达到一定规模。	7	50亩（含）~100亩（3分），100亩（含）~150亩（4分），150亩（含）~200亩（5分），200亩（含）~250亩（6分），250亩（含）以上（7分）。		
	技术革新	基地参与市级及以上的科研推广项目的研发和试验示范任务；或作为市级及以上交流或培训的现场观摩点。	2	作为地市级科研推广项目基地或承担现场观摩会（1分）；地市级以上（2分）。		

	三产融合	开展了农产品加工销售、创意农业体验、休闲旅游、节庆活动等二三产业，产业链得到有效延伸，三产融合发展效果显著。	1	有二三产业，三产融合效果显著（1分）。		
合计得分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除一票否决项以外，其余考评项均按实际情况予以赋分。总分达到 70 分（含）以上视为合格，通过验收。

附表 10

绍兴市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推广补助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电话	
展示地点	乡镇（街道） 村		
作物种类		展示品种数量（个）	
展示面积		所在粮功能区编号	
资金投入（万元）			
应用技术措施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1

绍兴市粮油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奖补资金申请表

种植主体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身份证号	
展示示范作物种类		展示示范面积（亩）	
展示作物品种数量		示范作物品种数量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数据正确，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 3 年农业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意见	经审核，该主体今年展示示范新品种 亩，展示品种个，示范品种 个，情况属实。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2

绍兴市种子企业良种繁育补贴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作物类型 1		生产面积 (亩)	
作物类型 2		生产面积 (亩)	
作物类型 3		生产面积 (亩)	
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核实意见	(盖章) 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3

绍兴市种畜禽场保种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奖补内容、 资金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4

绍兴市南繁育种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南繁育种基地地点		投入资金(万元)	
有苗头新品系名称		合计数量(个)	
有苗头新品系介绍：（附米质、抗性鉴定等第三方检测报告）			
真实性承诺： 本单位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数据正确，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3年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列入诚信黑名单，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5

绍兴市渔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手机	
具体经办人		联系手机	
银行卡号		开户行	
申请奖补内容、 资金			
提供的 相关材料			
申请主 体承诺	本主体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无讹，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定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6

先进、特色农机试点补助申报表

申报主体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已购买 机具	机具种类	型号	台数(台)	购买金额(万元)
	合计			
申请补贴 资金 (万元)	市级补贴资金: 万元, 大写:			
	县级补贴资金: 万元, 大写: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7

茶园机械化生产展示推广申请表

申报主体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茶园地址		茶园面积	(亩)
已获荣誉	☐ 省级生态茶园 ☐ 市级美丽茶园 ☐ 市级数字茶园		
主要产品		品牌(商标)	
高值化模式	☐ 名优茶+新茶饮 ☐ 名优茶+出口茶 ☐ 名优茶+碾茶 ☐ 名优茶+其它		
预计亩产量	(kg)	预计亩产值	(元)
年机采茶总产量	(吨)	年机采茶总产值	(万元)
县级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展示推广的机械化生产作业内容	机械化作业环节	机具名称、数量	应用的机械化技术
	耕作 ☐ 除草 ☐		
	灌溉 ☐ 施肥 ☐		
	采摘 ☐ 修剪 ☐		
	防病虫害 ☐ 运输 ☐		
	其它: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8

茶园机械化生产展示推广得分表

主体名称					
一票否决项（符合的在右侧空格打√，不符合的打×）					
必备条件	产权清晰	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佐证，无土地使用纠纷。			
	规划相符	不得位于粮食功能区内，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			
	质量可靠	近三年抽检合格，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展示达标	面积≥100 亩，自评分达到 70（含）分以上。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	得分
茶园宜机化 30 分	茶园集中连片（6）	面积 100-300 亩（2）；≥300-500 亩（4）；≥500 亩（6）	6		
	园地平缓适宜（8）	茶园立地条件平整，便于机械操作（8），缓坡（≤15°）80%以上（6），缓坡 50-80%（4），缓坡 40%以下（2），15°≤坡度≤25°但等高梯地种植，便于机械通行（5）	8		
	园貌整齐划一（10）	茶园管理专业精细，茶树品种纯正，发芽整齐，长势良好（5）；条栽茶行整齐划一，蓬面适合机械采摘（3）；行间有 15-20cm 操作道（2）	10		
	道路电力通畅（6）	交通便利，主干道路宽≥3m（硬化），支道与作业道搭配合理，便于机械通行、作业和运输（2）；预留机械掉头场所（2）；供电顺畅（2）	6		
作业机械化 40 分	耕作与除草（10）	配备耕作除草设备，展示应用中耕机（2）、除草机（2）、掘耕机（3）、茶园除草修边一体机（5）等机械化耕作除草技术，10 分封顶	10		
	灌溉与施肥（8）	配置并应用开沟施肥一体机（3）、喷滴灌设施（5）、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5）、无人机（5），8 分封顶	8		

	采摘与修剪（12）	配备机械化采摘与修剪设备，示范应用机械化采摘、修剪技术。传统单（双）人采茶机（2）、修剪机（2）、自走式修剪机（3）、修边碎枝一体机（3）、台刈粉碎一体机（3）折断式采茶机、往复式采茶机（4）、乘用型采茶机（5），12分封顶	12		
	病虫害防治与运输（10）	配备并应用色板（2）、性诱剂（2）、杀虫灯（2）等防虫设施，应用智能虫情监测（4）、植保无人机（4）、轨道运输机（2）等设施与技术，10分封顶	10		
管理 标准化 20分	专业化生产（5）	配备专业生产技术人员（2）；相关作业制度完善，操作流程规范，执行相应标准（3）	5		
	规范化管理（5）	严格管控生产投入品，有入库、使用、库存等记录（5）	5		
	绿色化生产（7）	农事操作等生产记录齐全（2）；绿色、有机认证（3）、浙农码、承诺达标合格证（2）	7		
	数字化运营（3）	配备数字化设施设备，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作业管理数字化（3）	3		
富农 多元化 10分	标准化示范（5）	承担县级以上科研推广项目试验示范任务（2）；开展机械化生产培训（观摩），带动周边农户应用机械化生产技术（3）	5		
	社会化服务（5）	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提供茶园管理（2）、青叶收购（3）、代加工（2）、代销售（2）、干茶收购（3）等社会化服务，5分封顶	5		
合 计			100		
现场验收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必备条件实行一票否决，其余考评项按实际情况予以计分。

附表 19

绍兴市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奖补申报表

申报主体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项目地点			
项目概述 (实施内容、 投资情况、申 报金额等)			
申报类别	☐ 茶园机械化生产展示推广 ☐ 茶叶新产品开发 ☐ 开展科技合作 ☐ 网络售茶运费 ☐ 新茶饮原料供应 ☐ 规模主体联农带农		
申报主体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0

绍兴市农机设备购置配套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联系人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购机金额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申报主体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1

绍兴市农作制度创新示范申报表

种植模式		(例: 鱼-稻、虾-稻、草莓-稻等)				
申报主体						
新建或续建		新建 ☐	续建 ☐	面积 (亩)		
县级粮油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施主体负责人				联系方式		
测产验收地点		乡镇 (街道) 村				
种植 (养殖) 情况	名称		面 积 (亩)		预期产量、产值 (公斤、万元)	
	名称		面 积 (亩)		预期产量、产值 (公斤、万元)	
乡镇 (街道)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市) 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2

绍兴市农作制度创新主体验收报告

实施主体				示范模式	
示范地点					
承包（流转）合同面积（亩）				水稻品种	
验收资料是否齐全	1、农事操作记录档案 ☐ 2、承包流转合同 ☐ 3、水印相机照片 ☐				
测产结果	面积（亩）	潮谷重（公斤）	水分（%）	折干重（公斤）	实产（公斤/亩）
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要求提供示范作物和测产时清晰水印相机照片，验收人员至少 2 人以上，同时提供农事操作记录档案和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

附表 23

绍兴市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展示推广主体
奖励资金申请表

绿色防控基地 名称			
建设地点			
申报主体		面 积	
县级植保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实施主体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内容 (可附页)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4

绍兴市 2026 年高质量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
奖励资金申请表

主体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秸秆利用量 (亩)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秸秆主要用途及 利用规程	(可附页)		
秸秆利用绩效	(可附页)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5

蔬菜绿色生产展示推广申请表

申请主体（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生产规模	（亩）
现有荣誉（认证）			
种植绿色蔬菜品类		绿色蔬菜年产量	（吨）
自有品牌		绿色蔬菜年产值	（万元）
县级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绿色生产展示推广内容	详细描述拟开展的蔬菜绿色生产展示相关内容。		
所属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6

蔬菜绿色生产展示推广得分表

主体名称					
一票否决（符合的在右侧空格打 ‘√’），不符合的打 ‘×’					
必备条件	权属清晰	持有合法有效的土地承包权或经营权佐证，无土地使用纠纷。			
	符合规划	土地未被征用，不属于粮食功能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使用规划。			
	质量安全	具有绿色相关认证，近三年内抽检合格，无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展示达标	自评分达到 70 分（含）以上；平地面积 100 亩（含）以上，山地 50 亩（含）以上，大棚等设施化率 50%（含）以上。			
如无一票否决项填写以下评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分值	主体自评分	市级审定分
基础设施 30 分	基地规模	土地集中连片，平地面积 100-200 亩（3 分），≥200-300 亩（4 分），≥300 亩（5 分）；山地面积 50-100 亩（3 分），≥100-150 亩（4 分），≥150 亩（5 分）。	5		
	生产设施	大棚等设施化率≥50-60%（5 分），设施化率≥60-80%（6 分），设施化率≥80%（7 分）；设施先进性（3 分）。	10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善，道路设施（3 分）；水源条件（2 分）；电力设施（2 分）；冷藏保鲜设施（3 分）	10		
	整体环境	环境整洁美观，周边 1000 米内无工矿企业或其他污染源（2 分）；整体环境整洁有序，无废弃物、植株残体散落、堆积（2 分）；农药等废弃包装物定点回收（1 分）。	5		
绿色技术 40 分	品种结构	主栽品种特色明显、种性优良，适宜本地种植（5 分）。	5		
	土壤改良	换茬轮作合理（2 分）；科学种植绿肥（2 分）；积极使用有机肥料（1 分）。	5		
	水肥一体	水肥一体自动化程度（2 分）；水肥配比方案科学（2 分）；维护运行良好（1 分）。	5		
	绿色防控	物理防控技术应用（防虫网、杀虫灯、性诱剂等）（5 分）；生物防控技术应用（天敌释放应用、生物农药应用，生态保育措施等）（5 分）；农业防控技术应用（合理密植、病虫株清理、应用诱集植物（5 分）；其他绿色防控技术应用（5 分）。	20		
	循环利用	残体集中收集及分类（2 分）；无害化处理（1 分）；高值化利用（2 分）。	5		
	管理制度	绿色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规范张贴（2 分）；农药、肥料等投入品采购、储存、使用闭环管理（3 分）。	5		
	农事记录	农事活动记录详细完整，责任到人（5 分）。	5		

生产管理 20分	数智应用	应用自动化控制设备（2分）；应用智能化环境、生产、病虫害监测系统（3分）。	5		
	质量追溯	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1分）；实施产品合格证管理（2分）（采用浙农码2分，采用其他合格证1分）；配合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20批次以上（1分）、50批次以上（2分）。	5		
辐射带动 10分	技术培训	承办市级绿色生产相关培训（每次3分）；承办县级或自主举办绿色生产相关培训30人次以上（每次2分）。	5		
	联农带农	现场观摩、技术咨询50人次以上（3分）；开展县级以上蔬菜绿色生产试验示范项目（2分）。	5		
加分项目	参加展销、绿色认证、提供社会化服务	①绿色、有机认证，每取得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②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2分）； ③参加省级绿色蔬菜瓜果展销（1分）； ④提供蔬菜绿色生产相关社会化服务（2分）； ⑤媒体报道(市级以上2分/次，县级1分/次)，最高5分。 (注：加分项须提供佐证材料)			
合计			100		
验收意见：					
验收人员签字：					

注：必备条件不满足一票否决，其余考评项按实际情况予以赋分，验收合格线70分（含）

附表 27

蔬菜绿色生产展示推广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亩)		生产规模 (亩)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8

绍兴市粮食绿色高产创建示范方申请表

申请主体		联系电话	
种植地点	乡镇（街道） 村		
示范面积（亩）		示范作物	
承包（流转）面积		主要品种	
目标产量（公斤/亩）			
关键技术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早稻 7 月 10 日前，晚稻 10 月 30 日前上报。

附表 29

绍兴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应用试验主体 奖补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建设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内容：可附页并提供佐证材料。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0

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主体申报标准表

建设单位（盖章）：

时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则
管理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操作规程、产品检验检测、可追溯等。	10		酌情扣分
生产档案	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5分),未发现使用国家禁用药物(5分)。	10		酌情扣分
生产基地类型	长三角、省级或市级“三品一标”重点基地(5分)。	5		酌情扣分
产品自测自检	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5分),有具体检测记录(5分)。	10		酌情扣分
产品追溯	年度打印农产品承诺证(浙农码)张数在1000张以上(15分),承诺证(浙农码)打印信息条数在50条以上(15分),批次全覆盖(5分),产品个体全覆盖(5分)。	40		具体标明打码张数和信息条数每项低于5%,分别扣4分。
标准化生产	参加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推动农业生产标准化、产业化和现代化,提供绿色优质农产品,其中A级得5分,B级得4分,C级得3分,D级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5		酌情扣分
产品质量	生产主体产品在2026年省市农产品例行风险监测中均合格(10分);农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或被评为名特优新“土特产”(5分);产品质量信用评价较好,无不良社会反响,其中省级信用评价A级得5分,B级得4分,C级得3分,D级得2分,其余未开展信用评价的酌情打分,但最高打分不得超过2分(5分)。	20		产品出现1批次不合格或有不良社会反响,扣15分。
否决项	当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			
合计		100		

评定人员：_____

附表 31

绍兴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秀主体
申报汇总表

区、县（市）（盖章）						
序号	单位名称	主导产品	打码张数	打码信息条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绍兴市“土特产”形象展示展销城市门店扶持 奖补申请表

— 118 —

附表 33

绍兴市“土特产”自媒体宣传推广扶持 补助申请表

申请主体 类型	☐ 企业 ☐ 社会组织 ☐ 个体工商户 ☐ 个人	申请主体名称 (全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自媒体平台名称		账号名称	
粉丝数量		作品/直播链接	
核心流量指标 (达标情况)			
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 业农村部门核 实意见	(盖章) 核实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5

绍兴市森林生态建设奖补项目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建设地点		申报面积(亩)	
项目主要内容 及技术措施			
项目实际 投入资金 (万元)		申请补助 资金(万元)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6

绍兴市森林消防引水灭火水源地、
队伍建设和林火阻隔系统建设项目申请表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			
县级自然 资源部门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7

绍兴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智慧化建设项目申请表

建设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资金(万元)	
项目建设 主要内容			
县级自然资 源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 源部门审核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8

绍兴市林下经济发展项目申请表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手机	
项目名称				发展模式	
项目建设地点				基地面积 /规模	
项目建设时限				项目投资	
申报类型	☐ 新建项目 ☐ 提升项目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县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自然资源 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9

市级河（湖）长制管理河湖年度治理项目补助 资金申报审核表

市级河道名称 市级湖（库）名称		市级河湖长	
市级河湖长 联系部门		部门联络员 及联系方式	
项目主要内容 及申请理由	（具体方案请附页）		
补助资金 拨付单位	（如某个项目建设主体涉及不同行政区域请按区域细化，如 XX 区 XX 单位申请补助 XX 万，申请单位盖章）		
市级河湖长 联系部门 申报审核意见	联系部门意见：（同意申报） 领导签字： 日期： （联系部门单位盖章）		
市水利局 审核意见	市水利局意见：（同意申报） 领导签字： 日期： （市水利局盖章）		

附表 40

水生态修复治理、蓝藻防控项目补助资金
申报审核表

申报单位 <乡镇（街道）、 河湖管理部门>		联系人 及电话	
水生态修复治理和 蓝藻防控项目主要 内容及申报理由	(具体方案可附页)		
各区、县（市）水 利局申报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市水利局审核意见	领导签字：日期：（单位盖章）		

附表 41

绍兴市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 申请表（村级）

申请单位	____乡镇（街道）____村	是否属当年绍兴市定经济薄弱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开户行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以奖 代补事项		申请以奖代补资 金（万元）	
申请以奖 代补理由 （根据实 际申请以 奖代补事 项选择填 报）	1.全村新流转土地__亩，涉及农户__户，流转年限__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农户与村集体签订委托流转协议__份。村集体与经营业主签订发包租赁协议__份。 2.全村已累计流转土地__亩，占全村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__亩的__%。 3.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服务__亩，或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面积__亩，涉及被托管服务农户__户，托管服务期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理事长（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 农村部门审 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解释: (1) 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 指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并签订委托流转协议, 同时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并签订协议或者由村集体统一开发经营土地或村集体将土地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并签订协议。 (2) 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 指当年度签订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或村集体与流入方签订发包租赁协议, 农户将承包权和经营权第一次分置的土地, 不包括农户原来已流转的土地; (3) 达到整村流转标准: 指全村已流转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占全村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比例 85%以上; (4) 市级“消薄”村: 指由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政策兑现当年公布或确定的绍兴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名录; (5) 土地全程托管服务: 指村集体为农户直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 或者由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 要求每年至少为一季农作物从播种育苗至成熟收获的全过程管理服务, 托管服务起始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且期限 5 年及以上(或到第二轮承包期满)。	

附表 42

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 资金申请表（镇级）

申请单位	_____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开户行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以奖 代补事项		申请以奖 代补资金 （万元）	
申请以奖 代补理由 （根据实 际申请以 奖代补事 项选择填 报）	1.全镇已累计流转土地__亩，占全镇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 亩的__%，或镇域范围内符合整村流转的村__个，占有所有行 政村数__个的__%。 2.全镇开展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入股农户__户，入股土地__亩，农户以流转收益__%股份入 股_____（经营主体），入股时间__年。 3.本镇开始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镇级配 套经费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解释: (1) 达到整镇流转标准: 指全镇已流转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占全镇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比例 85%以上, 或者镇域范围内整村土地流转的村数占 85%以上; (2)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指乡镇(街道)开展农户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入股承租方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试点, 试点工作须经市及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确同意; (3) 开展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 指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 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 有效保障土地流转双方正常权益, 并有镇级经费配套。试点工作须经市农业农村局确同意。	

附表 43

2026 年绍兴市____区、县（市）申请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清册
（村 级）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申请事项	新流转土地 面积（亩）	以奖代补标准 （元/亩）	申请以奖代补 资金（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附表 44

2026 年绍兴市____区、县（市）申请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清册

（镇 级）

序号	乡镇（街道）	申请事项	以奖代补标准 （__元/亩或__万元）	申请以奖代补 资金（万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附表 45

2026 年绍兴市通过闲置农房激活
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村申请表

申请单位	乡镇（街道）____村	是否属当年绍兴市定经济薄弱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申请奖励理由	近 5 年来，共投入闲置农房激活相关项目建设等资金____万元，激活项目____个，激活农房____幢，激活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村集体经济年增收____万元，农民年增收____万元。 本村保证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责任。 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6

2026 年绍兴市通过闲置农房激活推动强村富民效果明显村评价标准

序号	分类	项目 分值	工作内容与考核标准	自评分	县级 评分	市级 评分
1	激活数量	30	激活闲置农房 200 平方米得 10 分，每增加 50 平方米加 1 分，最高 30 分。			
2	吸纳资本	30	投入闲置农房激活相关项目建设等资金（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合计 200 万元以上得 10 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最高 30 分。			
3	质量效果	40	激活的农房项目建筑美观，配备设施齐全的，总体视觉效果好，视情得分，最高 10 分；			
			推动土地、山林、水域、文化、旅游等资源全域激活的，视情得分，最高 10 分；			
			年农民收入每增加 5 万元得 2 分，最高 10 分；			
			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每增加 1 万元得 2 分，最高 10 分。			
加分项	1.列入“和美越乡”共富片区（“三宜两富”重点村）的，加 10 分；					
	2.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增加 10 万元、20 万元以上的，分别加 3 分、5 分；					
	3.县级以上会议参观现场或典型发言的，县级加 3 分，市级加 5 分；					
	4.闲置农房激活相关工作入选市级以上典型案例等荣誉的，加 5 分；					
	5.市定经济薄弱村加 5 分。					

附表 47

绍兴市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补助申请表
(2026 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方式		
大学生农创客 姓名		学历		出生年月	
申请补助事项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银行账号 及开户行					
(补助事项 情况详述)	签名:				
区、县(市) 农业农村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8

绍兴市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工坊申报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手机:
低收入农户就业人数:	发放工资报酬金额:
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户数:	扶贫直接效益金额:
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主要工作和效益情况(可附页): 申报单位承诺: 以上内容若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签字盖章)	
所在村意见(盖章):	
审核人:	
乡镇(街道)意见(盖章):	
审核人:	
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盖章):	
审核人: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盖章):	
审核人:	